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钢筋焊接）

编号：TWHN-ZHJL-006

工程名称	安徽怀宁方家湖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
施工单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昌林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1	第 1.0.3 条 从事钢筋焊接施工的焊工必须持有焊工考试合格证书，才能上岗操作。	已执行	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报审
2	第 3.0.5 条 凡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已执行	产品合格证
3	第 5.1.7 条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列要求：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²；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进行复验。复验时，应再切取 6 个试件。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 倍时，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称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已执行	试验报告
4	第 5.1.8 条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全面毛刺和微粗敦凸起部分消除，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已执行	试验报告
5	3.0.5 I 级、II 级、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 的规定。	已执行	试验报告

表 3.0.5 接头的抗拉强度				
6	接头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抗拉强度	$f_{inst}^o \geq f_{stk}$ 断于钢筋 或 $f_{inst}^o \geq 1.10f_{stk}$ 断于接头	$f_{inst}^o \geq f_{stk}$	$f_{inst}^o \geq 1.25f_{yk}$
7	7.0.7 对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作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本规程表 3.0.5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时，该验收批评为合格。如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不符合要求，则该验收批评为不合格。		已执行	复验报告
项目总工：何江 2017 年 3 月 2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卢洪岩 2017 年 3 月 26 日		